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聲請人與陳奕如、郭秀美即郭姿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陳奕如、郭秀美即郭姿余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村村○○路○ 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